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每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6,341,960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6,341,96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5,841,960港元，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當有關投資機遇出現時進行潛在收購。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15,555,714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獲撤銷、更改或屆滿為止。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

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不受股東批准所規限。本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每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6,341,960港元。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已分別與每名認購人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認購協議。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認購人提供之資料及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於本公佈日期，每名認購人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假設每名認購人悉數行使本金額7,723,6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全部換股權，每名認購人將於35,9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及不多於約3.33%，及經根據認購協議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
- (ii) 於本公佈日期，每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均無於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告完成，並受其規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及認購人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已就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取得本公司將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作用，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事先違反其條文者除外。

完成日期

完成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發行其各自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六名個人認購人(統稱「認購人」及各自為「認購人」)
- 利息： 零
- 到期日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第二週年當日。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215港元。為免生疑問，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規定作出調整。換股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8港元折讓約9.7%；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8港元折讓約9.7%；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4港元折讓約15.35%。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兌換期間： 由債券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起計至債券到期日期止之期間。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215,555,714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獲撤銷、更改或屆滿為止。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贖回： 除非先前已購買或兌換換股股份，否則本公司須於債券到期日期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 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自債券發行日期後6個月屆滿當日起，於獲得債券持有人之書面批准後提早贖回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或當中任何部份)應付之金額將為所贖回之本金額。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及按比例無優先次序(惟有關稅務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
- 可轉讓性： 未得本公司事先同意，概不可轉讓可換股債券。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不會賦予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
-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兌換：
- (i) 換股權：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間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六個月屆滿時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 (ii) 換股股份數目：當任何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之換股股份數目將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兌換日期適用之換股價計算；
 - (iii) 失去獲償還之權利：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於兌換日期將完全失去及解除本金額(及利息以及溢價(如有))之相關償還權；

兌換限制：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

- (i) 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連同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條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 (ii)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能滿足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要求；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將於(其中包括)以下任何違約事件發生後即時到期並須償還：

- (i) 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利息且有關違約並未於七(7)個營業日內糾正；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其他契諾、條件或條文且未能於十四(14)日內補救；
- (iii) 本公司解散或破產；或
- (iv)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所規定之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如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有任何變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一般授權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20%之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15,555,714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訂立認購協議前並無行使權力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時，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特許權費用收集、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業務、展覽相關業務、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業務、娛樂專業、餐飲、放債業務及污泥及污水處理。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為本公司增強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拓展其現有業務及令其可於日後進行可能之併購活動提供機會。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因為此方式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達致之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6,341,96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841,96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當有關投資機遇出現時進行潛在收購。

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僅作說明用途，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換股價為0.215港元及自本公佈日期起除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之 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陳偉武	579,806,977	53.80	579,806,977	44.83
程楊	76,253,500	7.08	76,253,500	5.90
中國華潤總公司	66,666,666	6.19	66,666,666	5.15
認購人	—	—	215,544,000	16.67
公眾股東	355,051,427	32.93	355,051,427	27.45
總額	<u>1,077,778,570</u>	<u>100.00</u>	<u>1,293,322,570</u>	<u>100.00</u>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集團完成以下集資活動以增強其財務狀況，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約107,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04,100,000港元。其中詳情載列如下：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描述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59,259,523股新股份	(i) 約74,800,000港元用於開展本集團於香港之放債業務 (ii) 約29,3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流動資金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債券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除非本公司及認購人另行協定，即完成日期之相同日期
「債券到期日期」	指	債券發行日期第二週年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之日

「兌換期間」	指	由債券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初步為0.215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46,341,9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須受該等條件之條文所規限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每名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46,341,9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各自為「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215,555,714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即於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六名個人認購人，彼等分別為獨立第三方(統稱「認購人」及各自為「認購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陳耿賢先生及周厚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陳俊強先生及雷美嘉女士。